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55號

原　　告　葉羽熙（原名葉玉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5年度簡字第17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99號），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萬6,615元及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2萬6,61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同為址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○○○○行○○。雙方於114年8月4日14時46分，在上址○○○○行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徒手毆打原告左臉、頭部、後腦等處，致原告受有臉部及左上肢多處挫擦傷、頭部外傷併頭暈、額頭與左眼擦挫傷、左肩挫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傷害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5,07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請求金額過高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

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被傷害事實，核與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709號刑事判決之認定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則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就其所受損害請求被告賠償，謹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1萬2,670元之損害，已提出診斷證明書2份、心理諮商證明書2份，並列表說明及提出醫療收據為證（見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99號卷【下稱附民卷】第10至15頁、第21至39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因本件傷害事故，受有支出醫療費用1萬2,670元之損害，應可認定。

2.往返醫療院所交通費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，因請親友駕車載送往返看診，以計程車車資計算，受有支出往返醫療院所（含心理治療所）交通費7,000元之損害，已詳細說明計算過程，並提出大都會計程車費用試算表4份為證（見附民卷第6頁、第41至44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亦堪信為真實，是原告因本件傷害事故，受有支出往返醫療院所交通費7,000元之損害，亦可認定。

3.購買醫療耗材費用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，受有支出購買醫療耗材費用1萬2,497元之損害，雖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統一發票為證（見附民卷第45至47頁），但經計算後金額僅6,529元（4,128＋940＋544＋917＝6,529），是原告因本

件傷害事故，受有支出購買醫療耗材費用6,529元之損害，應可認定。

4.減少工作收入損失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傷害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，受有減少工作收入4萬0,416元之損害，蓋因至114年8月14日就診時，仍被醫師囑言宜休養2個星期之事實，已提出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（見附民卷第15頁），經核相符，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主張其於本件傷害事故發生之114年8月4日起至同年8月27日止之24日期間，因需休養無法工作，當可信為真實，而其另主張其於本件傷害事故發生前之114年1至7月，平均工作收入為每日1,684元，已詳列計算式（少記載所除以之月數7）及提出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（見附民卷第7頁、第49至50頁），經核亦無違誤，同可信為真實，故原告因本件傷害事故，受有減少工作收入4萬0,416元之損害，亦可認定。

5.非財產上損害：

原告因本件傷害事故受有系爭傷害，精神上當受有莫大之痛苦，而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。審酌兩造陳明或相關資料記載之學經歷及收入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本院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以認定6萬元為適當（原請求30萬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12萬6,615元（12,670＋7,000＋6,529＋40,416＋60,000＝126,615）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翌日（即115年4月21日，見附民卷第5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
文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